**同意書**

 本人已就後附之「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」第九點規定，閱讀完畢，充分了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：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

九、閱覽檔案應於本府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為之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對於檔案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、竊取。

（二）檔案不得拆散或重組，應照原狀歸還。

（三）不得以其他方法損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（四）不得私自影印、攝影。

（五）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毀檔案之物品。

（六）不得進入檔案作業處所或庫房。

（七）不得僅由助理人員單獨在場閱覽。

承辦人員發現申請人或其助理人員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應立即予以制止，終止其閱覽行為。

違反第一項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